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《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的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艺精品剧目公益巡演项目舞蹈诗剧《在远方在这里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《或 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艺精品剧目公益巡演项目舞蹈诗剧《在远方在这里》，属于（未列明其他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凤翔金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 人，营业收入 2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未列明其他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凤翔金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2 日



巴方勇



说明: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 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，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 明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